

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100.htm（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）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，前政务院发布《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》后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查禁鸦片烟毒的斗争，成效显著，仅用三年左右时间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烟毒流害就基本禁绝。但是，近些年来，由于国内外种种原因，在少数边境地区和一些历史上烟毒流行的地方，私种罂粟，制造、贩卖和吸食鸦片等毒品的情况又不断发生，特别是从国外走私贩运的鸦片大量流入内地，情况日趋严重。为了保护人民健康，维护社会治安，保障四化建设，国务院重申：对于私种罂粟和吸食鸦片的，必须限期铲除和戒绝；对于制造、贩卖、偷运鸦片和其他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坚决打击，依法严惩。一、凡有烟毒流行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，接到本通知后，应当迅速弄清情况，研究对策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组织公安、海关、民政、卫生、医药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，抓紧时机，密切配合，切实搞好查禁烟毒工作。同时，要教育群众自觉遵守国家严禁烟毒的政策法令，发动的依靠群众，同制造、贩卖、偷运烟毒和私种罂粟、吸食鸦片的违法行为作斗争。二、坚决打击制造、贩卖、偷运鸦片等毒品的犯罪活动。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制造、贩卖和偷运鸦片等毒品案件的侦破工作。边境地区的公安、海关、边防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加强对偷运鸦片等毒品的查缉工作，发现鸦片等毒品，一律没收。对制造、贩卖和偷运鸦片等毒品的犯罪分子必

须依法严惩，发现开设的地下烟馆，必须立即取缔。对于鸦片等毒品的吸食者，应当由公安、民政、卫生等部门组织强制戒除。三、除国家指定国营农场按照严格计划种植少量药用罂粟外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准种植罂粟。对私自种植的罂粟，必须立即铲除，就地销毁，并追缴已经收获的鸦片和种子。今后发现私种罂粟的应当从严惩处。四、卫生、农业、医药、化工等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关于麻醉药品管理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药政管理，严禁非法销售和非法使用麻醉药品。违者，要严肃处理；情节严重者，要依法惩处。五、各级公安、海关、边防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查获的鸦片等毒品和罂粟种子，没收后一律上缴省、市、自治区医药管理局（总公司），统一上缴国家医药管理总局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私分或挪用。违者，要从严惩处。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对收缴的鸦片等毒品单独保管，变价后，上缴中央财政。以上各项，请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